

ICS 35.020
L 77
备案号:51183-2017

DB15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15/T 1054—2016

计算机软件处理检测数据记录要求

Record Requirements of Computer Software Processing Test Data

2016-09-25 发布

2016-12-25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计算机软件处理检测数据记录的内容 1

 3.1 页眉信息 1

 3.2 记录基本信息 1

 3.3 被测样品（仪器）基本信息 2

 3.4 使用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装置、标准样品、标准物质、测试仪器等信息 2

 3.5 检测过程及结果部分 2

 3.6 备注说明部分 3

 3.7 检测结果及总体结论 4

 3.8 审核签字部分 4

 3.9 终结线 4

 3.10 页码标识 4

4 编写要求 4

 4.1 记录版面格式 4

 4.2 编写原则 4

 4.3 编写基本要求 4

5 检测数据处理记录中的字体和字号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检测数据处理记录的字体和字号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院、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起草人：呼和、刘皓、肖利华、张敏、刘晓飞、李慧、祁力平、刘继伟、贾多、刘建华、张海峰、蔡振超、马德春、马野博、吴宇、韩磊、韩扩、杨明涛、李昂。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3.3 被测样品（仪器）基本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样品名称、等级、型号 / 规格等信息。见表 3、表 4。

表3 被测样品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型号规格
生产企业（地址）	生产企业（地址）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表4 被测样品的基本信息(表格线隐型)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型号规格
生产企业（地址）： 生产企业（地址）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3.4 使用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装置、标准样品、标准物质、测试仪器等信息

检验检测时依据的标准、约定的技术要求等信息以及使用的检测标准装置、标准样品、标准物质、测试仪器、环境条件、检测地点等信息。见表 5。

表5 使用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依据、检测地点和环境条件

检测依据	GB/T XXXXX			
环境条件	温度： 20.0 ℃	湿度： 45 %RH	其他要求：无	
检测地点	检测地点			
使用的检测仪器、标准装置、标准物质等				
仪器编号	名称及型号	测量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仪器编号 1	名称及型号	测量范围	检测仪器、标准装置、标准物质证书编号	日 期
仪器编号 2	名称及型号	测量范围	检测仪器、标准装置、标准物质证书编号	日 期

3.5 检测过程及结果部分

包括检测序号、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原始数据、计算公式以及计量单位换算、数据修约、分项检测结果、分项检测结论、必要说明等部分。

3.5.1 技术规范已给出详细检测数据处理记录格式

编写计算机软件处理的检测数据原始记录，采用标准、约定的技术要求给出的检测数据处理记录格式时，应符合4.3的规定。

3.5.2 技术规范未给出检测数据处理记录格式

标准、约定的技术要求未给出检测数据处理记录格式的，依据4.3的规定按下例方式编写软件处理的检测数据处理记录格式。

3.5.2.1 不需要仪器检测但需检测人员凭主观判断给出结果与结论

包括检测序号、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结果、检测结论、必要说明等部分。见表 6。

表6 检测项目及结果

序 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结论	说明
1	检测项目 1	检测方法 1	检测结果 1	符合或不符合	说明 1
2	检测项目 2	检测方法 2	检测结果 2	符合或不符合	说明 2

3.5.2.2 需要仪器检测给出数据，并由检测人员凭主观判断或计算机软件给出结果与结论

包括检测序号、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数据）结果、检测结论、说明等部分。见表 7。

表7 检测项目及结果

序 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论	说明
1	检测项目 1	检测方法 1	1000kg	大于 800kg	符合或不符合	说明 1
2	检测项目 2	检测方法 2	1000kg	大于 800kg	符合或不符合	说明 2

3.5.2.3 需要用仪器检测给出数据并由数据处理软件对数据依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后给出结果

包括序号、检测项目、检测数据及结果（标称数据、测得值、修约化整值）、检测结论。见表 8。

表8 检测项目及结果

序 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及处理结果				结论
		标称数据（kg）	测得值（kg）	修约间隔（kg）	化整值（kg）	
1	检测项目 1	1000.0	1000.26	0.5	1000.5	符合或不符合
2	检测项目 2	1000.0	1000.26	0.5	1000.5	符合或不符合

3.6 备注说明部分

包括序号、说明、说明事项内容，主要用于说明检测过程的方式类型及检测结果的来源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见表 9。

表9 备注说明

序 号	备 注 说 明
1	说明事项内容 1
2	说明事项内容 2

3.7 检测结果及总体结论

根据检测依据的条款最终做出的总体结果和结论等内容。见表 10。

表10 检测结果及总体结论

检测结果	符合或不符合《规程》的相关规定
总体结论	合格（定级或定等）、不合格（降级或降等），周期等

3.8 审核签字部分

包括检验员、检定员、校核员、核验员的签字、日期等。见表 11。

表11 审核签字

主 检	核 验
手工或电子签名	手工或电子签名
日 期	日 期

3.9 终结线

整个检测数据记录结束后，在版面的居中位置划一条点划线，中间写上“以下空白”作为终结线，其长度为版面宽度的四分之一。

示例：

————— 以下空白 —————

3.10 页码标识

在检测数据处理记录的每页页脚居中位置写上“第几页、共几页”。

4 编写要求

4.1 记录版面格式

记录宜用 A4(210 mm×297 mm)标准大小的白纸，也可以用有防伪功能的其他颜色的纸打印，应便于阅读、复制和拍摄缩微制品。

4.2 编写原则

应用计算机软件处理的检测数据原始记录应符合GB/T 27025的有关规定，确保检测结果的溯源性、准确性、可靠性、科学性。

4.3 编写基本要求

4.3.1 计算机软件处理检测数据的记录格式中的原始记录的信息和内容，与对应证书中的所有信息和内容，应具有一致性。

4.3.2 计算机软件处理检测数据的记录格式应便于计算机程序的识别采集和手工录入相应信息，表述顺序应符合检测时依据的标准、约定的技术要求。

4.3.3 计算机软件处理检测数据的记录格式中所用的名词、术语、数据格式、符号、代号要统一，并始终表达同一概念，以便于计算机程序识别判断。

5 检测数据处理记录中的字体和字号

检测数据处理记录英文名称每个单词第一个字母应大写，介词和连词小写。

检测数据处理记录的字体和字号见附录A。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检测数据处理记录的字体和字号

图A.1 检测数据处理记录的字体和字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字体和字号
1	书眉线上/下	承检单位	16 号宋体
		承检项目原始记录、记录版本号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2	原始纪录 基本信息部分	基本信息名称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手工录入基本信息内容	10 号或 10.5 号楷体
3	被测样品（仪器） 基本信息部分	基本信息名称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基本信息内容	10 号或 10.5 号楷体
4	使用的标准仪器、 检测依据、检测地 点和环境条件等基 本信息部分	使用标准仪器或标准装置名称及内容部分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检测依据、检测地点和环境条件基本信息名称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手工录入标准器信息、检测依据、检测地点和 环境条件基本信息内容	10 号或 10.5 号楷体
5	记录主体部分	检测依据的项目名称、 检测类别、检测依据等条款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手工录入检测结果、检测结论	10 号或 10.5 号楷体
		被测仪器（样品）给出值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标准仪器给出值	手工录入数字为 10 号或 10.5 号 黑斜体、计算机软件采集处理的 数字为 10 号或 10.5 号黑体
		计算机软件处理的检测结果的表述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手工录入处理文字图中文字、图注	10 号或 10.5 号楷体
6	备注说明部分	备注说明部分名称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手工录入备注说明	10 号或 10.5 号楷体
7	检测结果 及总体结论	程序给出检测结果及总体结论名称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手工录入检测结果	10 号或 10.5 号楷体
		手工录入总体结论	10 号或 10.5 号楷体
8	审核签字部分	审核签字部分名称	10 号或 10.5 号宋体
		审核签字部分内容	为手工或电子签名
9	终结线部分	终结线内容	10 号或 10.5 号
10	页码标识	共几页第几页	10 号或 10.5 号